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确保 2026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公平、公正,根据《广西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人数

1.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拟招收 75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4 人)
2.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拟招收 17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2 人)
3. (085606)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拟招收 87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1 人)
4. (086003) 食品工程:拟招收 14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5. (086004) 发酵工程:拟招收 10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6. (095500) 食品与营养:拟招收 18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注: 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计划指标为准

二、 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

1. 复试分数线

一志愿考生成绩达到《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 B 类考生的分数要求，并符合我校各专业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	少干计划分数线	士兵计划分数线	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085606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086003 食品工程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086004 发酵工程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54；单科 32 分(满分 100)、48 分(满分>100)	总分 211；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095500 食品与营养	总分 230；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192；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230；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192；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2. 复试资格审核要求

(1) 复试考生需提交以下信息完成复试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接到复试通知后，复试考生须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按序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一志愿+报考(学硕、专硕)+专业方向+考生编号+姓名”(例如：一志愿+专硕+食品工程+10593***+张三)，提交至 qgyzb126@163.com 邮箱。其中 ①-⑧为必需提交的材料，享受专项计划考生的还需提交 ⑫ 相关证明材料

料，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材料纸质版。研究生办公室对考生的复试资格和报到材料进行审核，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环节。

① 根据提交材料（②-⑫）编制的目录。

②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在一个页面上），考生姓名需与报考时姓名一致。

③ 初试准考证电子版。

④ 本人学历和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扫描件。

◆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以网上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证书为准）；

◆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⑤ 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电子版。

◆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验证或认证，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验证，并获12位在线验证码。注意：学籍无匹配的应届考生只能获得“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考生则可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在线验证不成功，则申请书面认证。）

◆ 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电子版。

⑥ 《广西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本人手写签字电子版（附件 1）。

⑦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

⑧ 1 寸近期证件照电子照片。

⑨ 各类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发表的论文、专利、参与的项目等证明考生业绩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⑩ 通过相关外语水平测试的考生（CET4/6、托福、雅思、英语专业八级、德语四级、全国高校法语日语德语专业八级、TEF、TCF、AD 等测试），请考生提交相关成绩单电子版。

⑪. 列入拟录取名单后，所有考生需提供《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表》扫描件（附件 2），在入学时将原件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⑫ 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交《报考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经学院核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复试。

三、一志愿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在 2026 年 3 月 22 日至 30 日之间，具体复试日程安排另行公布。请考生关注学院“官网（<https://gxulif.gxu.edu.cn/>）-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通知。

四、差额复试

1.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复

试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20%。合格生源不足比例要求的，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2. 学院将复试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名单（包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各科成绩、总成绩），于复试前在学院“官网（<https://gxulif.gxu.edu.cn/>）-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公布。考生可查阅官网了解详情。如有考生放弃复试，学院将依次递补。

五、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

1. 复试形式及设备、环境要求

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式为线上（网上）面试考核。面试主系统为学信网复试软件，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和华为 We-Link 视频软件。所有考生的复试过程均要全程录音、录像。

学院提前通知考生的复试时间和复试平台，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后果自负。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复试所需硬件，提前熟悉系统和软件使用方法，并完成网络环境测试。如确有困难，及时与学院沟通。

复试正式开始时，考生须独自在一个相对封闭的房间参加网络视频复试，环境应当安静整洁，光线充足，不逆光，无遮挡，网络信号良好，优先使用有线网络，保证设备电量充足；考生复试时，不得戴帽、围巾、口罩、遮蔽耳朵，正面朝向摄像头；考生周围不得摆放与复试无关物品；复试全程不得离开座位，禁止他人进出复试现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考生按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入复试，诚信应考，规范面试。

考生复试环境要求双机位摄像。主机位与评委交流，考生要

确保音频、视频的顺利传输，能拍摄到考生本人的上半身、手部动作和台面。次机位要能拍摄考生的全身及周边（关闭设备音频，防止回音影响复试），接受考官和监督小组实时网上监控。

复试过程中，如果网络出现异常，考生应及时联系学院。学院有权对考生的复试时间另作安排，之前的复试内容和结果学院视情况可予认定。12小时内如果考生未主动联系上招生学院，作放弃复试处理。

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的指令。考生复试时，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考场，若违反，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退出网络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次进入候考室或考场。

2. 复试考核内容

一般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复试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拟录取名单。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其中：

① 外语水平考核，包含考生自述以及与评委的外语交流。主

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浏览外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单项分值：满分 20 分。

② 专业基础能力考核，结合复试科目进行，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实践操作技能等。

单项分值：满分 50 分。

③ 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以及心理健康等。

单项分值：满分 30 分。

3.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在复试中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以笔试方式进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必须每门成绩均合格（按百分制，达到 60 分）方可进入拟录取名单。

六、综合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

1. 综合成绩计算

(1) 初试成绩标准分

初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初试科目总分/科目系数）

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我院所有招生专业：

初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统考分（满分 350 分）/3.5

（统考分满分按照政治理论 100 分、外国语 100 分、数学 150

分，初试总分 350 分计)

(2) 复试成绩标准分

复试成绩标准分 (满分 100 分) = 外语水平 + 专业基础能力 + 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

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 (满分 100 分) = 初试成绩标准分 × 50% + 复试成绩标准分 × 50%。

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拟录取规则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综合成绩为录取成绩。考生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排序。

(3) 复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不予录取。

(4) 学院按学校下达指标录取。一志愿考生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且人数在招生计划指标内的，第一批次录取；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人数超过指标数的，按分数高低依次候补。

(5) 专项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考生独立排序，独立确定拟录取资格。

七、拟录取公示与候补补录

1. 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后，学院及时在本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 (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及综合成绩等)。公示路径：“官网 (<https://gxulif.gxu.edu.cn/>) - 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

2. 学院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学院招生指标、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审核无误后，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研究生院官网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3.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增加招生指标情况的，在候补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4. 一志愿候补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 在研招网系统进行确认。如果招生学院在 8:00-20:00 期间通过电话两次（含两次，时间间隔 1 小时以上）未能联系上候补考生，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候补资格。

八、信息公示与公开

1. 我校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https://yz.chsi.com.cn/zsgs>）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s://yjsc.gxu.edu.cn/>）作为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

2. 研究生院统一负责我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统一审核发布各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统一审核录取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3. 2026年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有关信息公告，考生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或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网页下载，也可电话咨询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试等相关政策。

4. 联系、监督电话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罗老师，0771-3275164。纪律监督举报：电话 0771-3232874；邮箱：qgyzb126@163.com。举报地址：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105 室。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我院提前通过学院“官网（<https://gxulif.gxu.edu.cn/>）-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公布复试日程安排，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后果自负，请考生密切关注通知。

2.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广西大学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全日制考生调档函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系统自行打印。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执行，请登录“广西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工作-硕士招生”查看。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提交面试材料审核未通过，经学

院招生管理老师提醒后仍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 考生从即日起至复试工作结束，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附件 1. 广西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2. 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表